2022年广水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发展）蔬菜产业发展专项

**申**

**报**

**材**

**料**

广水市农业农村局

二O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项目名称: 2022年广水市腾龙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组织单位（盖章）:广水市农业农村局

实施单位：广水市腾龙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

组织单位联系人：叶光军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13886899235

通讯地址：广水市航空路203号

电子邮箱：gssjzz@126.com

申报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2022年广水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发展）蔬菜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

**一、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**

广水市腾龙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3年4月,注册资金200万元，位于蔡河镇老虎岗村，由广水市腾龙商贸公司和老虎岗村105个成员组建而成。合作社流转承包老虎岗村土地820亩发展蔬菜生产，目前已经建成钢管大棚设施蔬菜200多亩，其中连体大棚8个（单个面积5亩），蔬菜基地可年产各类新鲜蔬菜2750多吨。合作社蔬菜基地位于蔡河镇老虎岗村蔡河河东岸，田块规范，路沟渠比较完备，土壤以沙壤土为主，有机质含量高，土壤PH值近中性，水源充足，地势平坦，且地处蔡河河上游，无工矿企业，无“三废”排放，土质、水质洁净，具有发展绿色蔬菜、生态农业得天独厚的条件，适宜发展蔬菜生产。合作社拥有办公、加工处理设施面积500多平方米，建有专门的检测室、冷藏室、农资仓库、配送中心。合作社遵循“自主经营、民主管理、共同发展”的管理原则，建立健全了各项企业管理制度，“产权清晰，责权明确、管理科学”。经过多年的规范经营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，达到了合作社组织与合作社社员互利双赢的良好局面，2015年被授予国家设施蔬菜标准示范园，2018年被评为国家级示范合作社，2021年被授予湖北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。合作社“夏齐”牌茄子、黄瓜、西红柿 、丝瓜、辣椒等蔬菜获绿色食品认证，茄子、韭菜、葫芦、豇豆等11款蔬菜产品获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产品认证。合作社是我市唯一家集蔬菜生产、采购、销售于一体的蔬菜产业合作社，应各大直供超市的要求，多次组织蔬菜采摘活动，受到广大员工、顾客的认可和好评。蔬菜基地为年均为周边近50多个农民和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，帮助农民增收50多万元，带动15个贫困户脱贫致富，户平增收3500元以上，带领农民和贫困户成为种菜能手。2022年已投资530万元，正在建设2000平米智能玻璃日光蔬菜温室大棚和观光农业示范园。项目建成后，将集农业技校培训科普教学、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、休闲采摘餐饮体验于一体的科普教学示范基地，发挥窗口引领作用，提升广水市农业产业科技形象。

广水市经作站是市农业农村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主要负责我市经济作物发展规划，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、示范和推广应用。

**二、项目建设内容**

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发展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69 号）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2 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》（鄂农计发〔2022〕11 号）下达广水市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。其中25万元用于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，5万元用于开展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及信息监测基地（点）建设。根据项目要求，结合广水市蔬菜生产实际，项目由广水市腾龙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广水市经作站具体实施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1、对原有8个连体大棚进行修复完善；

2、对100亩使用年限达5年以上的喷灌、水肥一体化设施进行改造；

3、建设防虫网、诱虫色板、杀虫灯等绿色防控设施；

4、在蔬菜基地普及测土配方施肥，增施生物有机肥。

5、开展蔬菜生产信息监测日常差旅、技术培训、资料整理、信息监测基地（点）信息员通讯补贴、配置监测办公设施等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目标**

通过生产示范基地建设，将改善基地生产条件，普及标准化种植技术，提升病虫害综合防控水平，提高合作社蔬菜综合生产能力。

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区（200亩设施蔬菜生产区）年蔬菜生产能力将达到980吨，总产值达350余万元，平均单产达到4.9吨/亩，增产 0.3吨/亩，产品抽检合格率达100%，商品化率达到98%，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5%，普及应用生物有机肥和农家肥。

**四、资金使用方案**

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56万元，其中自筹资金31万元，申请省级财政资金25万元。

1、投资概算

（1）连体大棚修复。8个\*5亩\*200公斤无滴膜\* 15元/㎏=12万元；

（2）喷灌、水肥一体化设施改造。100亩\*0.2万元/亩=20万元；

（3）绿色防控设施建设。诱虫色板5万张\*1.5元/张=7.5万元、杀虫灯10盏\*0.25万元=2.5万元。

（4）配方施肥增施生物有机肥。200亩\*0.5吨\*0.14万元/吨=14万元。

2、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途

2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中，15万元用于补助喷灌水肥一体化设施改造，10万元用于购置绿色防控设施建设。

**五、有关附件**

1、营业执照

2、商标注册证书

3、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国家设施蔬菜标准示范园以及国家级示范合作社牌匾

4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

5、绿色食品认证证书